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A股	2025/6/25	—	2025/6/26	2025/6/26	2025/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

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 A 股总股本 157,578,415 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2,080 股后的股份 157,286,335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914,534.00 元，转增 62,914,53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20,492,949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7,286,335 股×0.4 元）÷157,578,415 股≈0.3993 元。

② 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157,286,335 股×0.4 股）÷157,578,415 股≈0.399259 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993）÷（1+0.39925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A 股	2025/6/25	—	2025/6/26	2025/6/26	2025/6/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2）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施慧勇、施依贝、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何云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等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相关税法规定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之规定计算纳税，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其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6 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 QFII、RQFII 持有上市公司 A 股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根据商务部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等其他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7,578,415	62,914,534	220,492,949
1、A股	157,578,415	62,914,534	220,492,949
三、股份总数	157,578,415	62,914,534	220,492,94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20,492,949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7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4081101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